
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07 年度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(45 期第 1 梯次-高中/職志工)

- 一、宗旨：為使有志從事志願服務之學生，體驗服務人群的意義，故提供志願服務機會，供學生在服務中學習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院社工室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院醫事室(病歷檔案組)、藥局、兒童醫院、內視鏡室、放射線部
- 四、招募對象：**限 15 歲以上在學高中(職)學生**，性別不拘，具服務熱誠，願意關懷醫院病人，可排班值班配合管理規範者均可報名參加，**入隊後 4 個月需完成服務。**
- 五、招募人數：50 名(依線上服務人力評估，**本院員工親屬名額另計**)
- 六、招募方式：

	院內員工親屬報名	院外抽籤
資格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院內員工子女或弟妹※請出示相關證明•年滿15歲之就學中高中/職學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<u>年滿15歲之就學中高中/職學生</u>
招募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以院內公布格式及受理方式報名•受理期限:106.12.11-106.12.2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<u>攜帶學生證正本於107.1.7(日)現場抽籤</u>•當日抽籤，不需事先報名•務必攜帶學生證正本參與抽籤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自行下載報名表攜至社工室領取基本資料表、服務證。•無法配合參與107.1.21(日)之職前訓練者請勿參加。•請務必於107.1.5(五)中午12:00前至 https://goo.gl/uFqcUa填寫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地點：本院癌症中心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室•號碼牌發放時間：09：00～09：30，不需提前到場排隊•可由他人代理抽籤，一人可憑學生證正本領取一張號碼牌•無法配合參與107.1.21(日)之職前訓練者請勿參加。•凡錄取者，請務必於107.1.8(一)-107.1.12(五)中午12:00前至 https://goo.gl/8cmfS5填寫資料

七、學生志工招募職前說明暨教育訓練 (完成報名/抽籤中選程序者，務必參加)

時間	107.1.21(日)上午 08 時至 12 時
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地下一樓-第八會議室
內容	本院學生志工服務規定注意事項、環境簡介、服務組別簡介、分組排班、志願服務工作精神與理念、服務禮儀、感染預防課程
當天攜帶物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填妥完整之基本資料表(107.1.7 抽籤錄取後提供，上面未註記學生志工編號及核章不予承認，務必妥善保存，遺失視為放棄錄取資格)2. 學生志工服務時數證3. 3 張 1 吋大頭照(其中一張請黏貼在學生志工服務時數證上)4. 行政作業費 100 元(含識別證、識別證套、講義、證書製作等行政費用) <p>**上述物品未攜帶者，恕無法入場接受訓練，並取消錄取資格**</p> <p>**無法參加本次課程者恕不錄用**</p>

八、錄取資格：

1. 可接受服務組別及配合服務時間者。
2. 報名錄取者，須**全程**參加「**學生志工招募職前說明暨教育訓練**」後始可服務。
3. 服務期間及申請證書等，均遵守且配合醫院一切規定，若有違規事項，願自動辦理離隊手續。
4. **107.1.21-107.5.21** 期間可完成 4 次服務者。
5. 上述事項若無法配合者將**取消錄取資格**，如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九、本次提供服務組別及內容簡介：

組別	服務內容
門診組-友善走動服務組	初診服務、路線指引、帶診服務、輔具借用、APP 下載教學、院內導覽機使用教學及簡介等
門診組-兒童醫院	初診服務、路線指引、帶診服務、引導檢驗、協助病人。
行政組-病歷檔案組	協助整理病歷、資料歸檔
醫技組-藥局	藥物拆裝、分類、領藥單排序等
醫技組-內視鏡室	路線指引、引導檢驗、協助病人
醫技組-放射線部	路線指引、引導檢驗、協助病人

十、服務期間：**107.1.21-107.5.21** 期間需完成 4 次服務，未完成者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證明。

服務時間如下表：

時段/	週一~週五	週六	*排班及請假規定
上午時段	08:15~11:45	08:15~11:45	1. 均需 事先 排班，職前說明會當天即會確認服務組別。
下午時段	13:15~16:45	X	2. 排班未到未請假即為曠班，兩次以上需離隊且不得開立證明

十一、申請證書資格：

1. 總時數需達 22 小時(亦即至少 4 次服務)，檢附「服務時數證」、「800 字心得」、「申請單」，即可向社工室申請證書。
2. 總時數=職前訓練 8 小時+實際服務時數。
3. 無重大違反規定者。
4. 職前訓練完成後四個月內應完成至少 4 次服務，服務完成後**三個月內**需完成申請。

備註：

104 年度起，曾任本院學生志工並完成證書開立者，欲入隊需重新參加抽籤或招募。

上述有任何問題請洽社工室：04-22052121 分機 1416~1430